

蒲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蒲县统计局

蒲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

根据蒲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21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6%；从业人员 1580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1.8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14 个，占 99.53%；港澳台投资企业 1 个，占 0.4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5803 人，占 99.96%；港澳台投资企业 5 人，占 0.04%（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5	15808
内资企业	214	15803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65 个，制造业 83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 个，分别占 30.23%、38.60%和 31.1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1.16%、28.37%和 6.0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4401 人，制造业 818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9 人，分别占 91.10%、5.17%和 3.7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90.97%、3.72%和 1.63%（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5	1580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1	1438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黑色金属矿业采选、 非金属矿采选业	5	2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45
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烟 草制品业	5	52
纺织、纺织服装、服饰业	5	1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1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	17
家具制造业	2	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	6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	232
金属制品业	5	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	6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2
汽车制造业	2	1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	25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7	589
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	1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23786.9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63%；负债合计 3384243.5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48%。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0232.4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7.06%（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823786.98	3384243.52	3280232.4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347431.23	3003881.17	3198472.3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28	0.96	1.21
非金属矿采选业	551.20	213.50	341.5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20.95	2128.68	727.35
食品制造业	328.10	12.20	53.6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	2203.39	359.08	615.30
纺织业	32.46	1.06	10.5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0.97	50.80	242.6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0.00	35.10	0.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5.00	4.80	45.16
家具制造业	95.10	20.00	66.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5.10	11.50	26.5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45.90	892.30	38.8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479.34	1246.58	6402.7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31	17.57	10.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8.50	121.50	90.6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5933.73	132932.65	15501.06
金属制品业	14980.25	16577.40	1135.60
通用设备制造业	49328.50	35404.50	265.80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9.23	138.95	15.00
汽车制造业	9033.60	6914.80	1033.6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8.25	143.43	82.9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634.26	677.14	57.3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0299.91	35000.28	10663.1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9086.62	146747.88	42809.2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4.71	38.78	169.9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94.06	671.17	1354.25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水泥	万吨	6.91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33.09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2201.78
天然气	万立方米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9140.28
其中：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19140.28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5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58 倍；从业人员 134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98.9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7.0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83%，建筑安装业占 5.1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8.9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2.2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10%，建筑安装业占 9.2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8.39%（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4	1343
房屋建筑业	57	702
土木工程建筑业	29	270
建筑安装业	8	12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0	24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685.7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72%；负债合计 22278.7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3.20%。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53.1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47.97%（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3685.73	22278.78	36053.10
房屋建筑业	21005.30	13155.20	21269.87
土木工程建筑业	3896.16	2670.01	8221.30
建筑安装业	516.64	3433.74	3779.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621.63	3019.82	2782.93

注：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